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7

法医学

FAYIXUE



郝树勇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推荐教材

法医学

第五版

法医学 第五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王恒勤

法 医 学

主 编 郝树勇
副 主 编 杨永滨 许建军 王银阁
参编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郝树勇 杨永滨 王银阁
高伟敏 薛明哲 郝禄贵
荀 丽 文一舒 许建军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学/郝树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1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02 - 0392 - 3

I. ①法… II. ①郝… III. ①法医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R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3014 号

法医学

郝树勇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25.5 印张

字 数: 48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92 - 3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恒勤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副主任

王明泉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

章恩友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委 员

闫 立 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卫华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文彪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叶群声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张建明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副教授

何如一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教授

闫绪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刘友江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韦 军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副教授

吉少堂 内蒙古警官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李祖辉 福建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张 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杨 梓 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朱绵茂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胡爱国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由明语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薄锡年	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刘志刚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志林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肇启军	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云伟	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段战平	陕西警官学院副院长、教授
张 伟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副研究员
胡配军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周桂祥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李永清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系主任、副教授

总 序

王恒勤*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我国制定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这一规划,对于继承和发扬新中国成立60年以来的成就,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30年以来的成果,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当前,各行各业都在设计和描绘未来中国社会发展的美好蓝图。在教育领域,国家已经制定了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不懈努力。在司法行政领域,司法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部门,担负着执行国家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开展法制宣传等重要职责。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的职能不断拓展,任务越来越艰巨。适应司法行政事业的发展和司法警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需求,我国迅速崛起了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为代表,各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为基础的具有学历教育性质的司法警官教育体系。为主动适应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对司法警官队伍建设的要求,满足我国司法警官院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司法警官院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鉴于此,我们面向全国司法警官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治学风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专家学者,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探讨和研究教学内容

* 作者为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

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了一套具有司法警官教育专业特色的、适应性强的“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编写本套教材的指导思想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认真总结我国司法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继承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同时有选择地吸收国外的相关理论和经验,全面、系统、科学、规范地反映我国司法实践的全貌。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具有整合性。主要是指学科内容和学科队伍的整合。本套教材包括司法警官教育相关专业所确定的主要专业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刑事司法活动,涉及侦查、审判与执行的各个方面,对这些内容需要整体把握和系统考虑,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知识,多视角、多层面地进行综合研究。为此,必须通过学科整合的方式才能达到理想的效果。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主编及作者,涉及法学、犯罪学、监狱学、侦查学、心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也涉及监狱、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他们学术功底扎实,学风踏实,且绝大多数是各学科的学术骨干,专业理论造诣较为深厚,教学实践经验较为丰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第二,具有继承性和创新性。本套教材首先注重总结和吸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理论体系,贴近司法实践,体现司法改革,反映司法成果。在此基础上,突出创新性,把握各学科的知识前沿。特别是通过教材中的“延伸阅读”部分,将各学科研究的前沿成果介绍给未来的司法警官们,让他们在学习基本知识、掌握学科体系的同时,把握学科研究的最新方向,了解最新研究成果。这样,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将知识的系统性、学术性、新颖性有机结合起来,很好地适应了新时期司法警官教育教学的需要和学生的特点。

第三,具有应用性。本套教材在强调知识的继承与创新的同时,更加注重对司法实践工作的指导价值。以实现高等司法警官教育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应用性和操作性。为了更好地促进司法系统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根据现代司法活动运作机制与司法实践的需要,注重学生实际操作

能力的训练和提高。特别是教材中“实验安排”和“实训设计”两个板块，目的就是促进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培养学生的业务技能和实践能力。

这套“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的出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近年来各司法警官院校在教学和科研中所取得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也是对各司法警官院校在专业教材编写上的一次综合检验。组织编撰和编辑出版大规模的规划教材，是一项十分繁重的工程。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是他们的艰辛努力和无私奉献，使得本套丛书的研究任务得以完成。同时，我们要感谢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尤其是法学理论书编室副主任李薇薇同志、发行部主任庞建兵同志，是他们将本套教材列入检察出版社的出版规划，使之成为奉献给新世纪司法警官教育的精品教材。我们相信，在今后的教学实践中，这套教材将会不断完善，并对提高我国司法警官院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作用。

前 言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和相关自然科学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科学。为适应当前司法实践的需要，配合全国司法、公安和综合大学法学、医学院系的教学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医学》教材。本书作为全国司法警官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内容全面而简明，理论新颖而实用，既注重基本理论的阐述，又注重基本技能的培养和有关前沿知识的介绍。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学术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基础性与创新性相结合，尤其突出了“医”和“法”之间的密切结合；吸收了当前法医学、法学和社会学中的最新成果和最新技术；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法医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实现科学性和实践性的有机统一。

本书作者大多是高校从事教学和司法鉴定工作第一线的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教学和司法鉴定实践经验。由于本教材具有系统性、基础性、专业性和新颖性，因此适用于在校学生、公检法、医疗卫生和法律工作者，以解决公检法司以及律师和医务人员在各自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医学问题。

本书由郝树勇任主编，杨永滨、许建军、王银阁任副主编。全书由郝树勇审查、修改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郝树勇（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第一、九、十三章。

杨永滨（河北大学医学院）：第二、七章。

王银阁（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三、十三章。

高伟敏（河北大学医学院）：第四章。

薛明哲（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八章。

郝禄贵（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六章。

荀 丽（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第十章。

文一舒（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第十一章。

前 言

许建军（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第十二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相关资料、文献、教材及论著，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诚挚谢忱。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同仁朋友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10 月

目 录

总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医学概述	(1)
第一节 法医学的概念与学科特点	(2)
一、法医学的概念	(2)
二、法医学学科特点	(2)
第二节 法医学研究领域与学科体系	(5)
一、法医学研究领域	(5)
二、法医学的学科体系	(5)
三、法医学的检验内容	(6)
四、法医学的任务及学习法医学的意义	(7)
第三节 法医学发展历史与展望	(8)
一、中国法医学简史	(8)
二、外国法医学简史	(10)
三、对未来法医学的展望	(11)
第四节 法医学鉴定	(12)
一、法医学鉴定的概念和种类	(12)
二、法医鉴定人与鉴定机构	(13)
三、法医学鉴定程序	(16)
四、法医学的鉴定原则	(18)
五、法医鉴定书的制作	(19)
六、法医学鉴定资料的评断与使用	(20)
第二章 法医死亡学	(24)
第一节 生命现象与死亡的法律相关问题	(24)
一、生命现象	(24)
二、死亡的基本类型	(26)
三、死亡过程	(28)
四、假死与死亡的确定	(29)
五、死亡的分类	(30)

目 录

第二节 生活反应与尸体现象	(34)
一、生活反应	(34)
二、尸体现象	(43)
三、死亡时间的推断	(50)
第三节 脑死亡、器官移植、安乐死	(53)
一、脑死亡	(53)
二、器官移植	(58)
三、安乐死	(61)
第三章 机械性损伤	(69)
第一节 概 述	(70)
一、机械性损伤的概念	(70)
二、机械性损伤的发生机制 (形成因素)	(70)
三、机械性损伤的分类	(73)
四、机械性损伤的基本形态	(73)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损伤	(81)
一、徒手伤	(81)
二、棍棒伤	(81)
三、砖石伤	(82)
四、斧 (背)、锤击伤	(83)
五、坠落伤	(83)
六、交通工具伤	(84)
七、刀、剪伤	(85)
八、火器伤	(87)
第三节 机械性损伤的鉴定	(88)
一、致伤物的推断	(88)
二、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	(89)
三、损伤经过时间的推断	(90)
四、死亡原因的确定	(90)
五、致命伤后行为能力的判断	(91)
六、损伤性质的推断	(91)
第四章 机械性窒息	(94)
第一节 概 述	(94)
一、窒息的概念	(94)
二、窒息的分类	(95)
三、机械性窒息的分类	(95)

四、机械性窒息的发生机制及过程	(96)
五、机械性窒息死尸检的常见征象	(98)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机械性窒息类型	(101)
一、缢死	(101)
二、勒死	(107)
三、扼死	(108)
四、捂死	(108)
五、溺死	(109)
第五章 高温、低温和电流损伤	(116)
第一节 高温伤亡	(116)
一、烧伤的局部变化(烧伤程度)	(116)
二、临床上烧伤程度划分法和面积计算法	(117)
三、烧死	(118)
第二节 低温伤亡	(120)
一、冻伤	(120)
二、冻死	(121)
第三节 电流伤亡	(123)
一、影响电流伤亡的因素	(123)
二、电击死的死亡机制	(124)
三、电流伤亡的尸体征象	(124)
四、电流伤亡的法医学鉴定	(125)
第六章 毒物与中毒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一、毒物与中毒的概念	(127)
二、毒物的分类	(128)
三、毒物的毒作用	(130)
四、毒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	(132)
五、中毒的原因和类型	(133)
第二节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135)
一、中毒的案情调查与现场勘查	(135)
二、中毒症状分析	(135)
三、尸体检验	(136)
四、法医毒物分析	(137)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毒物中毒	(138)
一、砷化合物中毒	(138)

二、乙醇中毒	(140)
三、巴比妥类药物中毒	(141)
四、吗啡类中毒	(142)
五、甲基苯丙胺中毒	(144)
六、氰化物中毒	(145)
七、一氧化碳中毒	(146)
八、亚硝酸盐中毒	(147)
九、有机磷农药中毒	(148)
第七章 猝 死	(151)
第一节 概 述	(151)
一、猝死的概念及特征	(151)
二、猝死的检验目的和意义	(152)
三、猝死的原因	(153)
第二节 猝死的法医学鉴定	(154)
一、现场勘验	(154)
二、案情调查	(154)
三、尸体解剖	(154)
四、死因分析	(155)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猝死疾病	(156)
一、冠心病	(157)
二、脑血管病	(160)
三、肺炎性猝死	(162)
四、原因不明的猝死	(164)
第八章 法医尸体检验	(170)
第一节 法医尸检的对象及相关法律	(170)
一、法医尸检的对象和类型	(170)
二、与法医尸检相关的法律规定	(171)
第二节 尸体外表检查与尸体解剖	(172)
一、尸体外表检查	(172)
二、尸体解剖	(173)
三、几种特殊类型的尸体检验	(174)
第九章 法医活体检验	(182)
第一节 概 述	(182)
一、活体检验鉴定的内容和方法	(182)
二、活体检验鉴定的程序	(183)

第二节 损伤程度鉴定	(184)
一、损伤的定义	(184)
二、损伤的分类	(185)
三、机体对损伤的反应	(185)
四、损伤程度鉴定及其分类	(186)
五、损伤程度鉴定的原则	(187)
第三节 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适用	(187)
一、颅脑损伤	(187)
二、眼、耳、鼻、口部损伤	(200)
三、容貌毁损	(210)
四、胸部损伤	(214)
五、腹部损伤	(217)
六、四肢及脊柱损伤	(218)
七、损伤与疾病的关系	(226)
第四节 劳动能力与伤残程度评定	(230)
一、劳动能力的概念及其分类	(230)
二、劳动能力丧失及其分类	(231)
三、伤残及其分类	(232)
四、关于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规定	(233)
五、劳动能力丧失的赔偿	(234)
六、司法实践中各种伤残标准的应用问题	(235)
第五节 诈病、造作病(伤)	(240)
一、诈病	(241)
二、造作病(伤)	(242)
第六节 生理状态检验	(244)
一、性侵害	(244)
二、活体年龄推断	(251)
三、保外就医	(252)
第十章 法医物证检验技术	(256)
第一节 法医物证概述	(256)
一、法医物证鉴定的任务	(256)
二、法医物证的特点	(257)
三、法医物证的发现、提取、包装、保存和送检	(257)
四、法医物证学的发展	(259)

目 录

第二节 传统遗传标记检验技术	(260)
一、血痕检验	(263)
二、精斑检验	(273)
三、唾液斑检验	(276)
四、毛发与骨骼的检验	(277)
第三节 DNA 遗传标记检验技术	(280)
一、遗传基础知识	(280)
二、DNA 多态性	(282)
三、DNA 多态性的检测技术	(283)
第十一章 医疗纠纷鉴定	(291)
第一节 医疗纠纷相关概念及其法律问题	(292)
一、医疗纠纷的定义	(292)
二、医疗纠纷的分类	(293)
三、医疗纠纷相关概念的法律界定	(295)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与鉴定	(300)
一、我国医疗纠纷的处理程序	(300)
二、医疗纠纷的处理方式	(302)
三、医疗纠纷的鉴定	(306)
第三节 医疗行为与医疗损害的因果关系问题	(313)
一、因果关系的概念	(313)
二、医疗行为的概念	(314)
三、医疗过失行为的认定	(316)
四、不归属过失医疗行为的几种特殊情况	(317)
五、医疗注意义务的分类	(318)
六、医疗过失的判断标准	(319)
第四节 医疗损害的责任与赔偿问题	(321)
一、医疗损害的民事责任	(322)
二、医疗损害的刑事责任	(331)
三、医疗损害的行政责任	(332)
第十二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精神损害赔偿	(338)
第一节 概 述	(339)
一、精神和精神疾病的概念	(339)
二、精神疾病的病因	(340)
三、精神疾病的分类	(341)
四、精神疾病症状学	(343)